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679,572,3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07,526,665股的37.59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679,560,3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季颖依法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以上第(四)项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3,055,6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5.00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6.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9,569,372	99.9996%	3,000	0.0004%	0	0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0,392,9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5.00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0,392,9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6.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50,392,931	99.9988%	3,000	0.0012%	0	0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邵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